

江 苏 省 总 工 会
江 苏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江 苏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江 苏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江 苏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江 苏 省 知 识 产 权 局

苏工发〔2023〕13号

**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意见**

各设区市总工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知识产权局，省各产业（厅、局、企业）工会：

高技能人才是产业工人的核心骨干，是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江苏制造、江苏智造的重要力量。建设一支以技术

工人为基础、技能人才为中坚、高技能领军人才为顶峰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带动产业工人队伍结构不断优化、素质不断提高、技术技能水平不断提升，服务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促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现就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筑基行动，发挥技术工人队伍基础作用

（一）推动农民工成为稳定就业的产业工人。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创新“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工作模式，深化农民工学历与能力双提升“求学圆梦”行动。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方式，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构建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数字化服务体系，发挥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作用，通过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现代远程教育、网上课堂等方式，为农民工等一线职工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和在职在岗技能培训提供便利。积极做好农民工维权服务工作，大力开展劳资纠纷矛盾排查治理，加大劳动法律监督检查和违法处罚力度。发布重点行业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帮助农民工找准参加技能培训方向，做好就业创业服务。

（二）落实企业对职工教育培训的主体责任。发挥企业主体

作用，推行培养和评价“双结合”、企业实训基地和院校培训基地“双基地”、企业导师和院校导师“双导师”的联合培养模式。深入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强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打造一批产教融合示范企业。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和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建设培训中心、实训基地，并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导帮助企业 and 职工申领补助资金，助力职工提升技能水平。

（三）广泛开展“名师带高徒”活动。选拔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技术技能水平的各级劳模先进、工匠、技能大师，以及各工种(专业)的中高级技术人员或具有绝技绝活的职工为名师，与新进入职、技术技能尚未达标、转岗等职工，签订师徒传帮带协议进行目标化培养。对较好履行师父徒弟权利义务的，企业可向师父发放带徒津贴，协议期满根据考核结果可另行给予奖励。徒弟在技能大赛等获奖的，也可额外对师父进行奖励，形成徒弟成才、师父光荣、企业受益的联动机制，帮助企业在长期内形成较为稳定的技能人才梯队和人才资源。

二、实施育林行动，发挥技能人才队伍中坚作用

（四）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围绕中央和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突出抓好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国计民生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竞赛工作。

发挥大型骨干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链主企业优势，示范带动不同所有制企业竞赛工作交流融合，提高非公企业、中小微企业、新产业新业态新组织竞赛参与度。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引领，江苏技能状元大赛为龙头，“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等群众性赛事活动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做优擦亮江苏技能状元大赛、“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全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等品牌，鼓励行业、企业、院校开展特色竞赛活动。支持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优先推荐申报技能人才表彰项目，加大奖励激励力度。各类省级竞赛按照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落实相应表扬奖励措施。

（五）深入推进工匠学院建设。优先在产业集中度较高或主导产业特色突出的地区，建设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工匠学院。推动大型骨干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链主企业，采取自建、联建的形式建立工匠学院，引导带动上下游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对面向社会、面向本企业职工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工匠学院等，可按规定予以职业培训补贴。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企业联合开展“进企业、当工人、同劳动”活动，组织教师利用工作之余深入企业一线实践提升。加大网上学习平台或数字工匠学院建设力度，推进线下培训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加强数字化应用特色学科建设，培养复合型数字化技能人才。

(六) 推动各类人才融通发展。进一步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实现融合发展、有效衔接。引导企业比照正高级职称人员、高层管理人员建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薪酬待遇体系。鼓励企业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建立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与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

(七) 鼓励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体，以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为依据，以能力、业绩、贡献为重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标准化体系和组织实施体系。鼓励上市公司、链主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以及有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自主开展评价和认定工作。经评价合格者，由企业认定其技能等级并落实待遇。对掌握高超技能、业绩突出的企业一线职工，可破格晋升或直接认定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八) 提高薪酬待遇收入水平。贯彻落实《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引导企业与职工就技术创新、能级工资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签订专项集体合同，或者在集体合同中专章约定，建立基于岗位价值、技能要素、创新成果、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制度。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设置单独的技能津贴，对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并在相关技能操作类岗位工作的技能人才，发放一定额度的技能津贴。

三、实施拔尖行动，发挥高技能人才队伍头雁作用

(九) 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术创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引领作用，鼓励参与国家科研项目，开展科技攻关活动。鼓励领衔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建设，发挥其在精神传承、技能培训、创新创效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和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支持参与所在企业、行业组织、地区的职工教育培训，在制定人才发展规划、职称评审或技能等级认定、教学实践等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鼓励参加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和江苏专利奖等奖项评选、创新成果认定和展示等，多渠道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国家大型工业展、国际发明展、创新成果展等海内外交流活动。宣传高技能领军人才先进事迹，开展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推广绝招、绝技、绝活等。

(十) 引导高技能人才参与“卡脖子”技术攻关。分类探索“揭榜挂帅”新机制，鼓励高技能人才及其团队参与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鼓励用人单位推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融合技术技能资源优势，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将获得省级认定的江苏省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十大先进操作法、十大发明专利、“五小”成果，以及省级以上的专利奖等作为取得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技能等级晋升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支持高技能人

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

(十一)提高高技能人才相关待遇。支持事业单位招聘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党员发展比例、表彰先进等向技能人才倾斜，增加高技能人才在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拓宽参政议政渠道，增强职业荣誉感。完善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的收入分配政策，引导企业工资分配向高技能人才倾斜，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薪酬等，鼓励实行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项目分红或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方式。保障女性高技能人才不因生育中断工作影响考核评价、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推动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完善高技能领军人才与高层次人才同等享受待遇的政策，在购买自用商品住房、省内就医就诊和体检安排等方面，按照相应的高层次人才待遇标准予以落实。定期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参加国情研修考察、疗休养、面向社会进行咨询服务等活动。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3年10月7日

江苏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